

声张自我的艺术

—— 舆论社会学

杨 张 乔



SHENGZHANG
ZIWO
DE
YISHU

中国国际广播出版社

SHENG ZHANG ZIWO DE YISHU
声张自我的艺术

——舆论社会学

杨 张 乔

责任编辑：萧 海

封面设计：邵秉坤

声 张 自 我 的 艺 术

杨张乔 著

*

中国国际广播出版社出版
(北京复兴门外广播电影电视部内)
新华书店总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浙江新华印刷二厂印刷

*

开本：850×1168 1/32 印张：7 插页：2 字数：170千
1988年8月第一版 1988年8月第一次印刷

书号：ISBN7—80035—108—4/C·2

定价：2.35元

代前言：自我声张与社会民主

——历史嬗变中的舆论现象

(一)

我们生活于其中的，是一个语言声张的社会。

这声张，是从自我到他“我”的声张。

从自我到他“我”的声张，是一个无限扩大的范围。这种扩展的语言声张，为世人称之“舆论”。

舆论是一种“奇妙”的社会现象。

有时，他人一句话，由于众人之应和，顿时使自己陷入难堪的境地。

有时，自己冷不丁冒出一个词，经人传言，便成了众人之话源。

有时，它可使默默无闻者顷刻间名声鼓噪。

有时，它可使赫赫有名者寸步难行。

当然，此处搜索的仅仅是舆论社会中极微小的角落。

在一个宏大的社会范围里，舆论，作为无数个自我的声张，反映着无数人的心言，而一句心言则代表着一种思想。故而，舆论又可说是众人所思所想之言。

舆论，既然是自我的声张，因而，谈舆论，不能不首先谈谈自我的问题。

其实，自我是一个古老而又时髦的话题。

说其古老，这个问题早在亚里士多德、柏拉图、苏格拉底到中世纪以后康德、黑格尔这样的哲学大师们都有论说。在中国，“吾”、“余”与“汝”的关系论，在春秋战国末期的孔子乃至此后的诸子百家亦或多或少地有所论及。

说其时髦，则是“自我”在近几年中国的学术论坛和文艺作品中又成为“热门”话题，“自我意识”、“自主意识”这些名词更是为年轻人所“讨巧”，成为社会文化论的热点。

什么是自我？

自古众说纷纭。

——自我，乃相对于他“我”之存在。没有我之外的“我”，便不存在自己之我。

——自我，一种关于自己的观念，是思维中现实的我。

——自我，是个人主义的一种意识。

……

这诸多种对自我的说法，集中到一点则是——内省的、自省的、意识的，将其作为社会文化深层结构中的一个要件，从而导出自我问题的范畴及其重要性。这种自我是由真实、具体的“我”，转入隐匿、抽象的“我”。

康德在其《实用人类学》的讲稿中，开宗明义地提出“自我意识”的问题，他认为：

“人能够具有‘自我’的观念，这使人无限地提升到地球上一切其他有生命的存在物之上，因此，他是一个人，并且由于在他可能遇到的一切变化上具有意识的统一性，因而他是同一个人，也就是一个与人们可以任意处置和支配的、诸如无理性的动物之类的事物在等级和尊严上截然不同的存在物，甚至当他还不能说出一个‘我’时就是如此。”

为了说明这段文字，他举了儿童对自己的称谓的例子。

“已经能相当完整地说话的儿童却很迟(大约一年以后)才第一次开始用‘我’说话。在这么久的时间里他却用第三人称来称呼自己(卡尔要吃, 卡尔要去, 等等)。而当他开始用‘我’来说话时, 对于他就像升起了一道光明。从这一天起他就不用再退回到前一种说话方式去了。——从前他只是感觉到自身, 现在他是思维到自身了。”

请特别注意“感觉”与“思维”这两个词。这两个词, 表示一种哲学认识论上的过程。在这一过程里, 思维的对象“我”, 便从实在的我, 进入了抽象的我的意识。这可以说是对“自我”意识形成过程的一种概括。

任何一种自我的意识, 在其内省的过程中总是表现为一定程度的“开放”。因为, 自我意识并不是一种生物意义的自我存在的意识, 而首先是一种社会意义上的自我存在的意识。它渗透在人的权力关系、利益关系、职业关系、人际关系以及家庭关系等等之中, 并且受上述社会关系的制约。这种制约, 使自我既是独立的, 又是“服从”的。可以说, 所谓自我意识, 指的正是在上述关系及其社会制约中个人意识的独立性、自主性。

这种自我意识, 在实际生活中, 总是要通过一定的语言程序在相互影响、相互感染的社会环境里“声张”。这种相互感染、相互影响的“声张”, 正在被我们认作为社会对话的特殊形式——舆论。在这里, 自我意识从两种意义上反映它的内涵: 自我意识的语言表露和自我意识的相互感染。“声张”, 便是自我意识的外在扩散。这恰恰是社会舆论机制的核心。

显然, 那种对自我的意识, 还不是现代社会民主主义的主要内容, 而仅是一个方面的思想基础。只有在“声张”自我之后并为社会承认、肯定并采纳, 也就是说, 社会充分考虑每个人的思想方式和利益要求并且将此作为社会管理的前提条件, 社会的民主化才可能有效地实现。而恰恰在这个问题上, 即对待自我

“声张”——舆论的问题上，人类社会曾历史性作了长时期的“痛苦的选择”，走过了从舆论一律到社会对话这样漫长的历史行程。

意识中的自我，也只有通过“声张”进入行动中的自我，才可能渐次实现个性全面发展这一目标。

(二)

在世界历史的大背景中，人类的远古时代是无阶级的社会。它处在相对低层次的民主社会。生产力的低下，物质的极不丰富，使人与人之间只有互相信任、互相启发、互相商议以取得一种合力，才能抵御强大的自然力的侵袭而获得生存的条件和机率。

人类早期的这种“美好”，日后渐渐地被自身发展的洪流所淹没了。这当然是一种人类自身推动的却又是自身无法克服的客观力量，一种异化的力量。奴隶社会的开始，揭开了阶级社会的序幕。以大多数人的不自由而保证少数统治阶级的自由，这是一个鲜明的社会政治特点。在古埃及，法老的权杖压倒一切；在古巴比伦，汉谟拉比法典在确立奴隶主权利的同时限制了奴隶的一切权利；在古印度，种姓制度把人与人之间拉大了距离，上等人 与下等人之间的权利是绝对分离的；在古希腊、古罗马，奴隶是“会说话的工具”；而在中国，即使是统治者内部，如不事“君王”，则也不得好死。殷商纣王炮烙秉公直谏的比干，这一传说便是典型的例子。对百姓之舆论，追求合乎统治者的“一律”，在奴隶制社会则是很具有特点的，其手段也是非常之残忍的。

封建社会，在社会阶级关系上，较之奴隶社会要松动些。这首先是由封建土地所有制这一经济条件决定的。但是，正是由于这种阶级关系上的一定程度的松动，使得在思想言论上，对百姓

的自我表露则要求有更大的集中。这在西方，着重体现于宗教神学对人的禁锢。在中世纪文艺复兴之前，教皇的权力至高无上，新的反映自然、社会发展规律的思想成果和科学发现，则统统被斥之为异端邪说，其首创者要么被迫就范，要么被定重罪。违背宗教神学的自我“声张”是绝对不允许存在的。

中国的封建社会之所以那么漫长，究其原因，其中之一便是对民众思想言论的“一律”化。秦始皇的焚书坑儒算是个开头，这是以血与死亡作为代价的。汉代董仲舒的“罢黜百家”、“独尊儒术”，虽然看起来有些文人氣味，可是就其作用，则较之“焚”、“坑”更胜一筹。当然，这两者在思想体系上是相对的，前者是去儒，后者是尊儒。可是，就其功能都是为巩固统治而对思想言行采取高度集中的手段，是为了达到“舆论一律”，不让百姓“声张”。可以这样说，中国封建社会的这种“一律”是“卓有成效”的。从汉之后，诸子百家思想理论虽一定程度上都有所继承，可是作为统治思想和社会舆论之主流，则是“儒术”。对于百姓之言，限制亦严。譬如，宵禁之规定，不准老百姓夜间聚会谈论。这在元代尤甚。直至清代仍有夜禁之“罚”。

所谓限制声张，舆论一律，则是“独”统治者之言，以此作为社会舆论之律。言过者论罪，重者“格杀勿论”。这是封建专制主义的一个很重要的特点。

对这种专制社会公意的冲击，在西方是以文艺复兴运动为始端的。文艺复兴的主调是批判宗教神学，争取人的解放。其中有一个重要的内容则是平等地对待人，尊重个人意志，重视社会公意。因此，文艺复兴之后重要的思想家、政治家卢梭把他的《民约论》的全部思想基础集中到公意这一问题，使人的问题成了此后资产阶级革命所议论的中心，“自由、平等、博爱”成了争取资产阶级民主的响亮口号，争取民意的竞选后来成了资产阶级政治制度的形式之一。可以这样说，资产阶级革命的成功，给自我

意识的社会“声张”以一定的实际权力，社会舆论在政治、经济、文化等领域中的地位和作用有了很大的提高。与此同时，全球科学技术的发展促进了传播工具的更新，新闻出版物也开始大量发行。大众传播的影响就同改革社会进程和社会结构交织在一起，“这种改革结束了在漫长的年代中大多数人由于完全愚昧无知而被排斥在政治生活之外这一状况。居于拥挤不堪的工业城镇中的工人阶级，甚至居于乡村中的工人阶级，都比以往任何时候更了解情况，并且能够就有争议的问题形成舆论”^①。

但是，由于资本主义制度是以私有制经济为基础的，金钱是资本主义社会的“灵魂”。毫无疑问，这种意识(拜金主义)必然要影响到人们对于舆论的评判与选择。阶级的利益关系仍然是左右社会舆论的标准。平等地对待社会公意在本质上则是不可能的。列宁说：“资产阶级社会的‘出版自由’就是富人每天发行数百万份报纸来有系统地不断地欺骗、腐蚀和愚弄穷人——被剥削被压迫的人民群众。”^②资产阶级在垄断社会经济的基础上，垄断了社会的传媒，并通过传媒控制社会舆论，从而为资产阶级的阶级利益服务。国际交流问题研究委员会在给联合国的报告^③中指出：“在财富分配方面的不平等必然会造成交流方面的悬殊，有些人享有充分交流待遇，而另些人则被剥夺了交流机会。具有文化知识的少数尖子和半文盲群众之间的差距也就是见闻广博和孤陋寡闻之间的差距；而不民主的政治制度必然会产生对交流方面不利的影响。”

社会主义制度在本质上是比资本主义更为先进且有更完善民主的社会制度。这种制度给每个人的充分发展提供了根本条件。

① 引自肖恩·麦克布赖德主编《多种声音，一个世界》一书。中国对外翻译出版公司1981年版第12页。

② 《列宁全集》第25卷，第367页。

③ 指《多种声音，一个世界——交流与社会、现状和展望》。

其中之一，便是在最大的可能性和现实性上保证了个人的言论自由，社会真正重视个人的意见、批评和建议。人民是国家的主人，社会的公众真正成了社会舆论的主体。

当然，这样说，并不是社会主义社会对于民意的交流，对于交流中的民意的重视，已经尽善尽美了。不是的！而只是说，它在总体上反映并实现了社会主义社会公众主体的舆论本质。其实，在实践上真正解决好这个问题还有待于探索。

我国正处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生产力的落后状况，“决定了在生产关系方面，发展社会主义所有制所必需的生产社会化程度很低，商品经济和国内市场很不发达，自然经济和半自然经济占相当比重，社会主义经济制度还不成熟不完善；在上层建筑方面，建设高度社会主义民主政治所必需的一系列经济文化条件还很充分，封建主义、资本主义腐朽思想和小生产习惯势力在社会上还有广泛影响，并且经常侵袭党的干部和国家公务员队伍”。上层建筑中的这些问题，必然而且正在影响社会舆论在民主化建设中作用的发挥。这表现在下列几个方面：

第一，过份强调对舆论的主导，忽视舆论的多元性。舆论，即公意，在本质上讲具有自主性。以往高度集中的管理体制造成了社会“大一统”的被动局面，在舆论问题上则不同程度地表现为追求“自上而下”的集中。这样做则把丰富的民意囿于成见，在某些方面阻塞了公众的“言路”，自觉不自觉地压抑了个体的思想发挥和个性的全面发展。显然，要求“红一色”的舆论局面，实践上也是不可能的。因为，公众往往是心里想什么，嘴上就讲什么，就会随着他们的活动到处去声张什么。公众思想的差异是客观存在的，自我声张的形式也是随机而定的，由此产生的舆论也是多元的。这多元的舆论中不免伴有消极因素，但是，在总体上说，允许这种多元的舆论的存在和发展，则是社会民主的象征，对促进社会民主化建设是有利的。

第二，在非常时期，如文革十年中，错误地引导和对待了公众舆论。由于对我国社会主义阶段的阶级斗争基本状况的错误估计，由于“四人帮”的蓄意破坏，使十年内乱中社会舆论混乱。个人崇拜舆论的狂热、盲目的舆论“派仗”，直至一九七六年四五运动中公然践踏民意，这都给党和国家造成了惨重的损失。这十年的深刻教训告诉我们，公众舆论是社会主义社会中极为重要的现象，处理不好，它将有碍于社会安定团结，有碍于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

第三，一些非马克思主义的思想理论，排斥了社会公意的自主性。譬如，从“一大二公”的观念出发，错误地认为在社会主义社会不应强调个人利益、个人意志、个人自由，个人必须服从集体和国家的利益和意志。个人与“自我”这样的提法，则被列为资产阶级思想而加以严厉批判。这样的后果，是老百姓不敢谈自己的问题，不敢声张自己的意见，使社会民主思想的发展缺少活力，缺乏动力。

第四，缺乏一种合理、有效的制度，使社会组织与公众之间能保持经常性的对话交流。建国三十多年来，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反映了社会基层的公众意志、意见，在政府与公众的交流中起了作用。但是，这种交流是间接的转达，交流面狭小、渠道单一，许多情况、意见、建议不可能畅通无阻地直接反映给各级党和政府。在社会主义社会人民有参政、议政的权利，保证这种权利的实现，很关键的问题是畅通交流渠道。否则，百姓申告无门，舆情民意无从上达，人民的参政、议政也就不能有效地进行。

上述问题，是我国社会主义发展中出现的问题，它能够通过自我调节加以克服和修正。党的十三大在总结三十多年来民主化建设经验和教训的基础上，清醒地推出了政治体制改革的初步方案，提出了要“建立社会协商对话制度”，强调党和政府与人民群众之间的双向交流，“及时地、畅通地、准确地做到下情上

达，上情下达，彼此沟通，互相理解”，这是促进和加快我国社会民主化建设的一项重大决策和重要步骤。

从私有制社会的压制公众舆论，封锁公众舆论，强求舆论一律，到公有制条件下在民主化探索之后提出社会协商对话，这是一条艰难的、沉痛的却是必然的历史必由之路。中国共产党率领全体人民走上了民主化建设健康发展的道路，民情、民心、民意正在成为社会各项决策的决定性因素之一。

(三)

当前，摆在我们面前的任务，是如何建立社会协商对话制度，以畅通民意转达，以利于个人思想意见的声张，努力提高舆论在社会民主化建设中的作用。对此，笔者提出以下几点很不成熟的意见。

1. 要明确协商对话的主体和对象。

社会对话与社会舆论，是相通机制上的不同表述。舆论模式，被认为是以公众为主体，以组织者（或社会事件的责任人）为对象的双向交流。舆论的这种主体与对象的双向交流，体现着社会对话的最一般过程。所不同的是，舆论要求的是众人之议，而社会对话则可以是众人，亦可以是个体的意见反映。但这一区别并不否认对话中公众的主体性。

公众是社会对话的主体，这一命题的提出，基于社会主义社会的公众地位。作为一种抽象的定义框定，公众不同于人民或群众，但就社会人口的具体状态，则都存在最大多数人这一基本意义。这最大多数人及其相互关系之形成为社会的主体。在社会主义社会，国家、政府部门是社会的服务机构，党和政府的各级领导和工作人员是人民的公仆，他们全部工作的基础在民众之中。正是从这一角度上说，社会协商对话的主体是公众（或者说人民群众）。社会对话，是公众这一“大自我”的主体要求，是一种普

遍的社会权利，而不是他者的“恩赐”。而后一种认识，恰恰是以往导致官僚主义的主观原因之一。

当然，作为具体工作程序，存在着某一次对话以谁为主的问题。如在吸收公众意见时，以公众发表意见为主；而将重大的国务政事告之于民的时候，则以组织者为主。这样的为主为辅，并不意味着社会对话主体的变化。正如“干部是公仆，人民是主人”这样的提法，并不意味着带领或指挥人民群众完成各项革命和建设任务中，改变了“主人”与“公仆”的位置。

2. 建立社会协商对话制度的基本原则。

建立社会协商对话制度是“从群众中来，到群众中去”的优良传统的系统化、制度化。几十年来，这一优良传统，沟通了党和群众、政府和群众之间的联系，使党和政府能有效地集中人民群众的意志、意见和建议，从而使各项方针、政策和措施较符合人民群众的利益，减少工作中的失误。提出建立社会协商对话制度并不是否定以往的好作风和好方法，恰恰相反，它只是“从群众中来，到群众中去”的深化。总结这方面的经验和教训，是建立社会协商对话制度的必要前提；继续发扬这一优良传统，是建立社会协商对话制度的原则之一。

建立社会协商对话制度需要提高整个社会特别是领导机关活动的开放程度。固然，提出建立社会协商对话制度，说明目前我国社会民主化水平的提高，标志着我国社会政治的进一步开明和开放。然而，现实的困难仍然很多，许多陈腐的思想作风和思想观念，旧的条条框框，既成的不合理的体制仍然阻碍着社会民主化建设，其中很突出的问题是领导机关开放程度低，重大问题还不能及时地让人民知晓和了解，老百姓怕“官”、怕进“衙门”现象仍有存在。你不向群众开放，群众认不清你的“面目”，不了解你的意图，也就无从说真话。无疑的，不解决这个问题，就不可能建立有效的社会协商对话制度。即使建立了制度，也会是徒有其

名，而不能开诚布公地对话。

3. 进行社会协商对话的渠道。

所谓对话，首先是一种公众与组织者之间的双向交流的语言形式。公众的语言怎样传输给组织者，这就有个渠道问题。选择、拓宽协商对话的渠道，是建立协商对话制度的重要内容。

这些年来，随着社会民主化程度的逐渐提高，党和政府与社会公众之间已经开辟了多种多样的对话渠道，如各类新闻媒介的反映、群众来信来访、调查研究和民意测验等，被实践证明是行之有效的。

不过，这些渠道有一个缺陷，即主要是间接的对话渠道，公众很少有条件、有机会与决策层直接对话。而且这些渠道大多经过多级机构传输，严重的官僚主义作风又使这种传输变得十分繁琐和复杂，这就大大地削减了对话信息的实际接收和采纳效果。甚至象人民代表大会这样的机构，也常有代表提案“空转”而又回到提议人手中的可笑现象。

为了使社会对话能顺畅有效地开展，必须在间接对话的过程中，扩大与决策者直接对话的渠道，提供直接对话的机会，减少中间环节，简化对话程序，以提高对话的实际效果。

4. 社会协商对话的范围和层次。

总体上说，社会协商对话不存在归划范围的问题，它可以发生在社会的一切领域。但是，由于社会对话并不是单一地发发牢骚（尽管发牢骚也是必要的），而是需要解决实际问题。解决问题势必涉及责任单位和责任者。因此，社会协商对话又是需要有明确范围和层次的，要明确哪些问题必须由哪些单位、哪些团体通过协商对话解决。

社会是个复杂的矛盾体，诸多种矛盾就是诸多种问题。这广泛的社会问题，是有限的社会管理机构难以概全的。从大的方面作粗线条的划归，可将社会对话可能涉及的问题分为政治的、经

济的、文化的、法律的、伦理的、宗教的、管理的等等，这些问题可按责任机关对口进行协商对话。问题的复杂性在于，社会问题的产生原因是多方面的，是各领域交错互感的。因此对话及其问题的解决，决非一、两个机关所能为之，需要各家协商，综合解决。以责任部门为主，会合其他部门共同进行对话，是当前社会协商对话中被认为是有效的方式。

社会对话的层次也存在着同样的问题。总的方面，十三大政治报告中已作了规定，“对全国性的、地方性的、基层单位内部的重大问题的协商对话，应分别在国家、地方和基层三个不同层次上展开”。这是比较明确的。但是，在实际问题的展开中，并不总是严格地限定在哪一层次上，尤其是地方、基层的对话，往往会超越这两个层次，而牵涉到上一级或更上一级。因此，对话层次的纵向把握，看来是不可避免的。只是在具体的责任落实上，可以确定到某一层次。

5. 要有社会协商对话权利的法律保障。

社会协商对话不仅需要行政制度，以确定社会对话的一般操作程序和权限，而且还需要对对话者权利作法律保障。因为，随着民主化建设的深入，社会对话的内容会更广泛，批评会更深刻，涉及的问题会更严肃，在这样的情况下，往往会因涉及自身的许多要害性问题而以权代言。所以，需要有法律来保障对话主体的权利。

问题的复杂性在于把握对话主体的思想、意见与国家主导性思想之间的关系（“度”的问题），以及超过一定的“度”又怎么办的问题。笔者认为，社会对话作为一种民主形式，广开言路是唯一的宗旨，应该允许提出不同的意见，允许说话“过火”、“过头”。这是研究社会协商对话的法律权利时应注意的问题。

话又说回来，允许对话中“过火”、“过头”，并不是说推崇那种不负责任的对话，而应积极提倡对话的科学性。民主与科学是相

互依存的，非科学即非民主。同时，也应该看到，我们国家现在仍处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生产力还很落后，社会还不富裕，各项制度正在改革和完善的过程中，因而，还不可能及时地、彻底地解决对话中提出的每一个问题和每一项要求。对对话本身仍然有一个引导、指导的问题。

历史发展到今天，民主是势不可挡的潮流。从舆论受抑、舆论一律到通过对话来吸取舆情民意，这是历史的进步，是我们这个社会的光荣。而人民一旦真正掌握起自处社会的启动机制，这个社会则将会发展得更加合理。

这算作是何以要用“声张自我”去解释社会舆论现象并作为书名的一点说明。

自我需要声张；

社会倡导对话；

这个时代将是需要自我声张与民主交流的时代！

代前言：自我声张与社会民主

——历史嬗变中的舆论现象

一、透过斑斓的表层

1. “七嘴八舌”中的理论争端…………… (1)
2. 公众，舆论声张的主体…………… (5)
3. 差异的“自我”与非统一的舆论…………… (15)
4. 舆论声张的空间与时间…………… (19)
5. 一种简单的模式比较…………… (26)

二、类别知多少？

1. 何处着手？…………… (29)
2. 错综的政治舆论…………… (33)
3. 声张在宏观与微观中的经济舆论…………… (36)
4. 歌舞声中的文化舆论…………… (39)
5. 无形约束中的道德舆论…………… (40)
6. 神秘的宗教世界的舆论…………… (42)
7. 主流的和非主流的…………… (43)
8. 直接语言类与间接语言类…………… (45)
9. 自上而下的与自下而上的…………… (47)

三、舆论声张的力量

1. 从周厉王的“止谤”说起…………… (49)
2. 一份公意调查引发的政治思索…………… (56)
3. 思想火花怎么形成社会思潮？…………… (61)